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七月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锦天城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表明。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9
问题 3.....	23
问题 4.....	35
问题 5.....	42
问题 6.....	49
问题 7.....	56
问题 8.....	60
问题 9.....	64
问题 10.....	69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25.82 万元、32,363.81 万元和 27,787.70 万元，受个别大型综合性治理项目影响，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的风险；（2）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青岛地区，地区规划变动、项目实施周期变动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对应风险；（3）补充披露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市政公用项目基本情况、对应的起始合作日期、到期日，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形；（4）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差异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七）收入确认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七）收入确认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市政公用业务适用提供劳务收入准则，根据各期业主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的项目完工进度计算依赖合同预计总成本和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准确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青岛地区，地区规划变动、项目实施周期变动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对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 青岛地区规划变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 青岛地区规划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青岛地区，如果未来青岛地区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规划发生变动，将会减少公司潜在的业务机会，存在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会影响收入确认的所属期间，如果未来青岛地区的项目实施周期发生变动，将会引起公司收入产生一定的波动。”

三、补充披露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市政公用项目基本情况、对应的起始合作日期、到期日，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部分析”之“(2) 城市环境建设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公用业务项目数量较少，仅“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项目”、“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和“南泊河河道、问海路西段、路灯及公园等养护项目”三个青岛本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	工作内容	起始合作日期	到期日
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项目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投标	6,030.81	崂山区市政道路保洁及绿化带绿化养护	2016.5	2021.5 (注1)
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招投标	2,476.82 (注2)	创业路等道路卫生保洁、绿化管理、市政养护等	2017.8	2020.8
南泊河河道、问海路西段、路灯及公园等养护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招投标	457.58	南泊河河道等区域绿化保洁养护及市政设施养护	2019.11	2020.11

注1：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项目于2016年5月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三年，每年合同金额1,206.16万元，到期后分别于2019年5月及2020年5月各续签一年。

注 2：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场地范围在合同期内由客户陆续提供，并非一次性全部交付，因此预计截至合同到期日，提供服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收入	是否中止或终止
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项目	1,189.94	1,215.57	1,171.03	否
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577.72	546.24	150.23	否
南泊河河道、问海路西段、路灯及公园等养护项目	269.15	-	-	否
合计	2,036.81	1,761.81	1,321.26	-

四、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差异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管理实践、成本核算的可操作性及准确性、与业主的历史决算情况以及施工行业的惯例，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经验，报告期内采用如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市政公用业务适用提供劳务收入准则，根据各期业主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假设公司全部项目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存货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主要差异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803.67	22,745.68	-5,057.99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 5,780.27 万元、4,560.86 万元、4,300.11 万元收
	利润总额	7,903.06	3,190.31	-4,712.75	
	存货余额	29,421.47	41,978.83	12,557.36	

					入，但截至 2019 年尚未终验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364.59	7,691.19	-24,673.40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13,225.41 万元收入，但截至 2018 年尚未终验
	利润总额	6,522.04	-995.65	-7,517.69	
	存货余额	30,620.21	41,274.99	10,654.78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138.85	9,386.39	-9,752.46	韩城市芝川东部台塬绿化工程项目、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2017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 2,681.41 万元、2,501.07 万元收入，但截至 2017 年尚未终验
	利润总额	4,575.24	1,924.83	-2,650.41	
	存货余额	15,680.25	24,079.40	8,399.15	

注：对于存在养护期的项目，以养护期结束最终交付为终验时点；对于无养护期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时点为终验时点，未达到终验条件的合同成本归集在存货中。

公司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业务周期长的特点，合同从开始施工到养护期结束最终交付通常需要耗时多年以上，目前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能及时准确的反映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假设公司采取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货等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将产生较大差异。”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2)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市政公用项目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产值报表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 (3)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成本部经理，了解和评估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执行穿行测试，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4)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部经理，分析青岛地区规划变动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 (5) 结合建造合同准则及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准则对发行人生态修复、城市环境建设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适用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终验法模拟报表编制底稿资料，复核并了解终验法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利润、存货的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

入确认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若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准确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青岛地区，青岛地区规划变动、项目实施周期将会引起公司收入产生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对市政公用项目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假设发行人采取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货等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将产生较大差异。

问题 2

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详细约定；（2）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的完工百分比与客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一步说明处理措施；（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际执行情况，逐一对照在适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便利终止条款，如存在，请结合条款约定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条款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及如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详细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收入”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之“（3）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标管理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定》、《项目管理规定》、《工程备用金管理规定》、《项目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工程成本对比分析报告的编制办法》、《工程预（结）算、成本管理的规定》、《采购管理制度》、《材料管理规定》、《项目材料管理细则》、《分包管理规定》、《工程分包及结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等。

公司初步形成的施工合同由市场部、财务部、法务部、成本部等相关部门

进行评审，由成本部、法务部、财务部进行审核，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各项目的预计成本是在成本部、财务部、物资部、工程技术部等部门的综合参与下制定完成的，能够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可靠的估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一）预算收入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若发生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一旦确定，不会轻易发生变动，成本部根据销售合同金额或施工方案（现场勘察确认）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的项目金额，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确定合同不含税收入金额。

（二）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了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中明确了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预算成本的调整流程，主要由成本部、财务部、物资部、工程技术部等参与，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与执行情况如下：

1、合同预算成本的形成阶段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召集工程技术、施工、材料等岗位人员共同讨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具体内容，初校汇总后，经项目经理同意，由工程技术部、成本部、安全生产部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相关内容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在审核工作完成后，由总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一经批准，即成为组织和领导施工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合同签订后至施工完成养护移交前的主要工作、资源配置及计划安排。

公司针对施工过程发生各项成本制定了定额标准，以供成本部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使用，每年末公司重新考量评估各标准、定额等的适用性，如果外部环境或者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更，则下年度继续使用上年定额标准，若发生重大变更则重新修订并报批执行。

2、成本部编制合同预算成本

《项目预算》由成本部组织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分解成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分包费、其他费用等大类和相关的具体名目。依据经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公司内部定额标准以及专项分包询价资料等进行编制。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人工费：一般采用清包工的形式，人工单价的确定依据企业公司内部《边坡挂网人工费定额》，并结合项目具体要求、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项目人工费用。

材料费：项目通用材料依据公司制定《主要材料价格表》以及施工方案中工程量编制相关预算成本；项目专用材料一般由物资部或项目组进行询价后确定编制预算成本。

机械费：项目使用挖机、破碎锤、工程车等机械公司一般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主要参考《机械设备参考价表》以及项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喷播机等公司自有设备的成本主要参考《设备资源占用费》确定。

分包费：主要系项目所需专业分包工程，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分包管理规定》通过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相应预算成本。

其他费用：项目执行人员为项目顺利实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差旅、办公等。编制时依据公司制定《施工补贴调整标准》、《各类工程人员及费用标准》、《项目部差旅费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预算成本。

成本部门预算专员根据项目工期、项目规模、项目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汇总编制《项目预算》。

3、预算成本的审核确认

成本部门经理结合施工合同、设备清单、采购合同等资料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各部门按照审批意见执行。

4、预算成本的执行

项目部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及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并对执行过程进行跟

踪。当项目实施遇到较大的项目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将要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即时进行调整。

成本部于每个季度末对在建项目成本进行预测，形成预计项目总成本，与初始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如二者差异较大的，则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对初始项目预算成本进行调整。

当项目临近完工，成本投入基本完成，根据重要性原则，可以对后期成本采取一次性预计的方式调整项目预算成本。待整个项目完工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在最后一期进行修正。

5、预算成本的调整

(1)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调整时，按照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编制的方法，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对未完成项目仍需发生的成本进行预计，编制剩余项目尚需发生的成本，加上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形成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成本；

(2) 对预算成本调整后，成本部组织评审会议，对《项目预算》连同编制说明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总经理（或分管副总）审批，按照批复意见执行。

(三) 各阶段投入成本的文件约定（以核心业务植被恢复为例）

主要业务流程	成本项目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踏勘现场、方案设计与会审、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费用	《施工补贴调整标准》、《各类工程人员及费用标准》、《项目部差旅费标准》等
边坡整形、坡面清理、截排水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分包费	《机械设备参考价表》、《设备资源占用费》、《边坡挂网分包管理细则》等
铺网固定	人工费、材料费	《边坡挂网人工费定额》、《边坡挂网主要材料消耗量定额》等
优粒土壤制备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费用	《主要材料价格表》、《分包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等
团粒喷播	人工费、机械费、其他费用	《喷播人工费承包单价计价标准》、《机械设备参考价表》、《设备资源占用费》等
养护管理	其他费用	《养护费用定额》等

综上，公司与项目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可以确保项目预算成本编制的准确性。”

二、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的完工百分比与客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一步说明处理措施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获取客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包括期末产值报表以及阶段性资料（如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初验、终验）、竣工结算报告等）。产值报表金额及其明细构成，代表以时点计量的合同履行进度，具有较强综合性和可比性；客户/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阶段性证据为基于发行人实际投入而按工程节点验收确认的资料（如植被恢复业务的坡面清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金属网铺设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团粒喷播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完工报告等），主要确认工程节点完成的施工质量，可以作为项目进度的佐证，但并非对项目具体完工进度的直接确认。因此，以下重点分析产值报表与成本法完工进度的佐证关系：

经客户/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产值报表代表发行人在各期末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含税），其金额由各期末累计完成的分部分项工作量和综合单价所汇总计算而来，累计完成的分部分项工作量基于项目合同、施工图纸以及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材料领用、劳务及专业分包投入、机械施工等）。

产值报表的编制、审核流程主要为：a.项目部施工人员定期统计施工内容的已完工程量，如需测量的联系相关测量人员进行测量，由项目预算员或资料员进行汇总；b.项目预算人员将汇总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施工日报中累计工程量、现场实际情况及成本情况核对，如有较大偏差的，与相关施工人员沟通核实修正，报项目经理审核确认；c.项目预算人员根据已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单价、预算定额、计价规范等编制产值报表；d.产值报表经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后，报公司成本部审核；e.经公司成本部审核确认的产值报表，由项目部上报监理单位/客户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签字、盖章确认。

公司所从事的生态修复、园林绿化业务根据累计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

算成本的比例，计算出完工百分比；公司定期提报项目产值进度报表，由客户/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项目进度情况,并结合其他经客户/监理确认的阶段性资料一并作为收入进度的复核验证资料。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业务主要提供市政道路清理养护、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及清扫保洁等劳务，采用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完成的工作量系指根据合同单项服务费标准以及公司在本期（通常为季度）实际完成的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作业内容而计算出来的经客户考核确认后的服务总金额（具体形式为客户盖章确认的产值报表），因此，该类业务发行人计算的完工百分比与客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值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期末完工百分比与期末产值进度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度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产值进度	差异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80.27	64.18%	70.93% (注 1)	-6.75%
2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4,560.86	95.35%	97.42% (注 1)	-2.07%
3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00.11	99.40%	100.00%	-0.60%
4	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二期	长岛县市政建设管理处	1,545.92	95.92%	100.00%	-4.08%
5	蓝鳌路两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1,085.88	14.30%	18.39%	-4.09%
6	大理市凤仪镇许义斌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836.90	68.44%	72.11%	-3.67%
7	王庄矿山生态修复岩石坡面喷播及渣土坡面喷播绿化项目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20.82	80.54%	82.50%	-1.96%
8	大理市挖色镇飞强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796.46	94.24%	89.54%	4.70%
9	大理市海东镇石峰窝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790.31	98.58%	99.23%	-0.65%
10	延安新区山体边坡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562.82	34.49%	37.35%	-2.86%
序	2018 年度					

号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产值进度	差异
1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13,225.41	75.60%	80.04%	-4.44%
2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36.55	42.09%	42.78%	-0.69%
3	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二期	长岛县市政建设管理处	2,035.58	57.50%	58.19%	-0.69%
4	崂山区香港东路宁夏路绿地提升工程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1,236.43	94.54%	100.00%	-5.46%
5	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长岛县市政建设管理处	1,109.52	92.19%	100.00%	-7.81%
6	2016年棚改零星地块绿化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1,041.77	94.95%	97.30%	-2.35%
7	青银高速两侧深圳路大土堆景观提升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1.58	99.97%	100.00%	-0.03%
8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0.11	97.96%	100.00%	-2.04%
9	大理双廊上登西青山灰岩矿植被恢复项目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860.58	99.38%	96.81%	2.57%
10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注2)	786.21	0.00%	0.00%	0.00%
序号	2017年度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产值进度	差异
1	韩城市芝川东部台塬绿化工程项目	韩城市土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81.41	88.42%	96.25%	-7.82%
2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1.07	72.48%	73.52%	-1.05%
3	十梅庵采石坑植被恢复工程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1,077.91	96.80%	100.00%	-3.20%
4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4.16	19.19%	16.91%	2.28%
5	2016年山头公园整治(南片)施工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1,056.23	98.34%	100.00%	-1.66%
6	大理市海东新区生态修复工程三期	大理海东开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6.87	47.76%	48.33%	-0.57%
7	大理市海东新区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大理海东开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65	93.45%	100.00%	-6.55%
8	大理市上关马厂矿山边坡治理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578.83	86.23%	91.11%	-4.88%

9	崂山区香港东路宁夏路绿地提升工程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551.86	31.67%	31.66%	0.01%
10	山大东路道路绿化工程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00	62.88%	62.60%	0.29%

注 1：青岛西海岸新区山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计算产值进度时，产值报表金额中扣除部分尚未确认的合同成本对应产值金额。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因尚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且尚未设立 SPV 公司，未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公司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的结果进行评估，按照“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的完工百分比与客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部分项目期末成本法完工进度与期末产值进度的差异在 5% 以上（例如 2019 年末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完工进度差异为-6.75%），主要系该等项目已基本施工完毕（或喷播工序完成）即将进入养护期，客户确认的产值报表金额为综合销售价格（包括养护期内预计完成的养护施工部分），而对应养护期的预计养护成本尚未实际投入，导致成本法完工进度慢于期末产值进度。考虑到公司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成本法来计量，产值报表为辅助佐证，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期末成本法完工进度均低于外部产值进度，因此成本法完工进度的选择和计量具有谨慎性，上述完工进度的差异并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8、发行人主要合同情况”之“(1) 大额补充合同”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存在大额补充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原合同内容	原合同金额	补充合同金额	增加工程内容
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PPP项目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科普公园改造工程及文化路、民生路、长庆路等13条道路的树木迁移、清除	2,895.00	977.27	项目增加道路清淘、小区清淘施工内容
城市环境建设-园林绿化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纬四路工程施工	2,033.87	4,869.53	增加承建本项目中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经九路工程、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北延水京城游园工程（注）
城市环境建设-园林绿化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D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北主干道项目部分工程	5,286.96	-5,286.96	取消公司原承建D包所有施工内容（注）
生态修复-植被恢复	2号山及鼎仔内山北侧护坡工程—cs混合纤维喷灌工程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CS混合纤维喷灌工程及竣工后保修等所有与之相关的一切内容	1,010.24	236.01	CS混合纤维喷灌工程增加工作量

注：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林业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PPP项目施工合同》，公司作为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为2,033.87万元。同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林业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D包）PPP项目施工合

同》，公司作为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为 5,286.9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D 包）PPP 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公司施工内容，合同金额变更为 0 元。同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A 包）PPP 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施工范围扩大，合同金额变更为 6,903.40 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六条规定“追加资产的建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作为单项合同：（一）该追加资产在设计、技术或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资产存在重大差异。（二）议定该追加资产的造价时，不需要考虑原合同价款。”公司在签订补充合同时即进行合同评估：上表列示项目追加的施工内容均与原合同内容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在与客户商定补充合同价款时，考虑公司已承做项目的价格、毛利等情况；因此，补充合同不符合单项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将补充合同预算成本单独计算，而是作为合同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成本部依据公司预算编制相关内控，启动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变更流程。

合同变更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除以变更后项目预计总成本来计算变更后整体完工进度。合同变更前后成本法完工进度的变化方向及比例取决于补充合同的规模及该新增部分在当期的完工程度，具有不确定性。会计处理上，在合同变更当期按照变更后的完工进度以及调整后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分别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对于变更前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予追溯调整。”

四、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际执行情况，逐一对照在适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之“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所从事业务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下,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适用性分析如下:

新收入准则第九条“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生态修复业务以及园林绿化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踏勘现场、方案设计与会审、施工组织设计、边坡整形、坡面清理、截排水施工、铺网固定、团粒喷播、竣工验收、养护管理等环节,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全部附着于客户提供的场地,假定在公司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公司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其他公司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市政公用业务主要系《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采购项目第四包》,该项目合同约定业务内容为:本包范围内的崂山区市政道路的保洁及道路两侧绿化带的绿化养护。企业在履行履约义务(即提供清洁、养护等工作)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的业务施工全部在客户提供的场地上进行,客户能够控制项目现场,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已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所之上,客户在其项目现场随时查看,对项目进度进行及时了解和监督,客户能够合理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完成得坡面清理(削坡、回填、排水等)、挂网、团粒喷播等工作成果,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

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业务：由于各项目的待治理场地的高度、坡度、当地海拔、气候、地层岩性等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提供的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业务均系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只能适用于与之匹配的待治理场地项目，尤其是团粒喷播中的优粒土壤制备、植物选择与配置等工序，公司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公司提供得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市政公用业务：公司提供标准化的市政道路清理养护、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及清扫保洁等劳务，公司可以将提供该类服务的人员及设备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也可以将其他人员及设备安排到该类业务中，因此公司提供得市政公用服务不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2、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有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过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终止合同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具体结算模式如下：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描述	主要项目类型
按照工程节点结算	合同中约定，针对施工过程中入场、清坡、挂网、喷播、验收、养护等关键节点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	植被恢复
按照业主方付款进度结算	合同中约定，甲方依据与业主方付款进度与发行人同步结算。	综合性治理、园林绿化
按照产值进度结算	合同中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进度款依据甲方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	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
一次性全额结算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综合性治理（少量）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并检查公司项目合同相关付款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公司项目合同均约定了各方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如出现终止情形，多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未出现无法补偿公司因终止合同所受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生态修复业务（植被恢复、水环境治理、综合性治理）以及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符合“（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新准则第九条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形。

公司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政策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	适用建造合同收入准则，根据累计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出完工百分比，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属于新准则第九条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形
市政公用	适用提供劳务收入准则，根据各期业主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属于新准则第九条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际执行情况，逐一对照在适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认为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便利终止条款，如存在，请结合条款约定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条款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及如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8、发行人主要合同情况”之“（2）便利终止条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客户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的条款；公司提供的生态修复方案及实施系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已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所之上，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终止，客户将面临重大重置成本，在正常商业逻辑下不可能随意终止合同，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无条件终止合同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和评估公司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调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和执行情况，与客户进行项目进度确认。

(2)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结合新收入准则及企业具体情况，分析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3)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业务特点，以及公司及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的机制。

(4) 执行穿行测试程序，细致了解公司各项成本归集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抽查执行情况，复核部分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准确性，并获取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的关键文件样本。

(5) 查阅各项目客户出具的产值报表等资料，并访谈公司客户，了解相关进度确认的准确性。

(6) 获取公司项目收入台账，比对报告期内各期预算合同总成本、预算合同总收入调整情况，并对发生调整额项目调整原因和金额进行了解。

(7) 取得公司分项目的成本台账，复核成本结构分配的准确性，并结合销售台账，对主要项目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不同项目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并逐一对照在适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其收入确认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便利终止条款。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于青岛市。同时，发行人承接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项目（A包）截至2019年末已取得东园新冠回款10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35.62万元，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642.41万元。因国家政策环境影响，该项目SPV公司融资合同签订但未放款，目前存在一定回款风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对应项目、合同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期间；（2）结合青岛市生态修复及城市环境建设规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青岛市是否仍存在业务开拓空间；（3）请补充分析并披露合乌鲁木齐项目的具体进展、结合回款情况说明销售收入是否真实以及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对应项目、合同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期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7、在手订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对应项目、合同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承接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2019年末累计已确认收入	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期间（注）
1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017.11	29,700.00	17,786.27	2020.7-2021.6
2	蓝鳌路两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2019.9	9,050.00	1,085.88	2020.7-2020.9
3	大任河综合整治	青岛市即墨区	2019.12	7,062.81	-	2020.7-2020.9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4	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项目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016.5	6,030.81	4,357.30	2020.7-2021.5
5	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2017.8	2,476.82	1,274.20	2020.7-2020.8
6	延安新区山体边坡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8	2,168.52	562.82	2020.7-2020.12
7	口袋公园及海泊河沿岸景观提升一标段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9.6	1,571.20	334.71	2020.7-2020.12
8	立交桥桂花项目(第一包)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018.11	530.61	152.43	2020.7-2021.11
9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山体植被恢复项目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2019.11	412.50	23.66	2020.7-2020.11
合计			-	59,003.27	25,577.26	-

注：1、上述项目在2020年上半年也已实现部分收入，此处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期间系自2020年7月至预计未来完工时间；2、上述第1项项目因甲方设计变更尚未完成，后续剩余部分施工内容尚未明确，无法继续施工，导致最终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后；3、第2、3、6、7项项目因疫情、业主方工期调整等原因导致整体工期有所延后，因此预计完工时间晚于合同工期。

除上述在手订单外，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中标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标段（采购单位为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标公告，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额8.58亿元，分为第一标段矿山山体整修土地整理和第二标段植被修复，施工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内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采购单位正在洽谈签订采购合同。

综上，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政府部门招标活动减少，公司投标和中标项目数量也有所下降。但整体而言，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有较好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二、结合青岛市生态修复及城市环境建设规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青岛市是否仍存在业务开拓空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分析”之“(2)山东青岛地区业务开拓空间”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 青岛市未来仍有较多生态修复及城市环境建设需求

1、政府政策规划支持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发展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在国家发展战略层面受到高度重视，青岛作为国内重要的旅游城市和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近年也出台较多相关政策及规划，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结合该等规划和政策来看，未来一定时间内，青岛地区仍将存在较多的存量修复需求，尤其在矿山修复方面。

2017年5月，青岛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将“开展矿山地质生态修复治理”纳入“美丽青岛”建设重要内容；2018年9月，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还专项出台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1月的公告，青岛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500余处，近两年全市财政及社会投入8.6亿多元，治理废弃矿山150余处，治理面积290余公顷，整理出耕地1,300亩，青岛市已将矿山修复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

近年来，青岛市在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青岛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7.02	到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努力构建环境质量好、污染排放少、生态状况优、监管执法严、环保意识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美丽青岛。……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划定省、市两级生态保护红线，全市林木绿化率稳定在40%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85%，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40%。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7.05	着力推进绿色城镇化。……推进城市生态修复绿化建设，加快城市山头绿地、河道水体、湿地公园等生态建设，扩大老城区、人口稠密区和商业区公园绿地面积，推进太平山中央公园、浮山生态公园以及城市郊野（山头）公园等建设，试点建设“口袋”公园，努力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发展屋顶绿化，推进立交桥绿化，加大城市裸露地、废弃地绿化力度，实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

				<p>植被,恢复城市自然生态。</p> <p>开展矿山地质生态修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努力做到“边开发边治理”,将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控制在最小范围。到2020年,“三区两线”(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沿线)直观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8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60%。</p>
3	青岛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年)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8.04	<p>突出问题:第10条山水林田海岛湾缺乏系统保护,三大山群生态受损.....城市园林绿地特别是中心区园林绿地严重不足,缺少立体绿化.....</p> <p>规划目标:至2020年,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护,环境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区域建设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至2030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山水城林田海岛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至2035年,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环境质量大幅提升,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成为常态.....</p>
4	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8.09	<p>治理目标:到2020年,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60%,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60%。“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80%，“矿山复绿行动”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100%。到2025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基本完成,全市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量较大.....尚有约2300余公顷占损土地未治理,治理恢复的任务相当繁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单一,主要采取削坡、卸载等工程施工方法,尚未建立多手段综合治理的有效模式。</p> <p>主要任务:深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积极引进新技术、探索矿山治理新模式。</p> <p>治理重点工程:2020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80%的指标要求,计划治理矿山82座,治理面积786公顷。.....经初步估算,规划期内基本完成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总费用15.79亿元,包括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治理费用15.66亿元,历史遗留非煤矿山采空区防治费用0.13亿元。</p>
5	关于印发青岛市打好自然保护区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9.09	<p>到2020年,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达到规范化建设水平,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加快受损生态环境修</p>

	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方案的通知			复治理。根据《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要求，2020年年底以前，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的直观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80%。
6	关于印发2020年全局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0.03	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用好生态补偿机制。贯彻青岛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要求，力促区市和镇街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
7	青岛市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作战方案	青岛市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指挥部	2020.06	建设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攻坚战的攻坚任务：……⑦治理河道（河段）26条，实现“水绿、岸清、河畅、景美”目标，为市民提供更多生态空间、休闲空间。⑧多措并举，完成31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恢复矿山自然生态系统
8	关于印发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06	重点任务：（九）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有效盘活农村闲散土地、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低效用地；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整体保护与修复，制定海岛、海湾、海岸修复重点工程和海洋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措施；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明确矿产资源综合整治的空间布局、类型和规模；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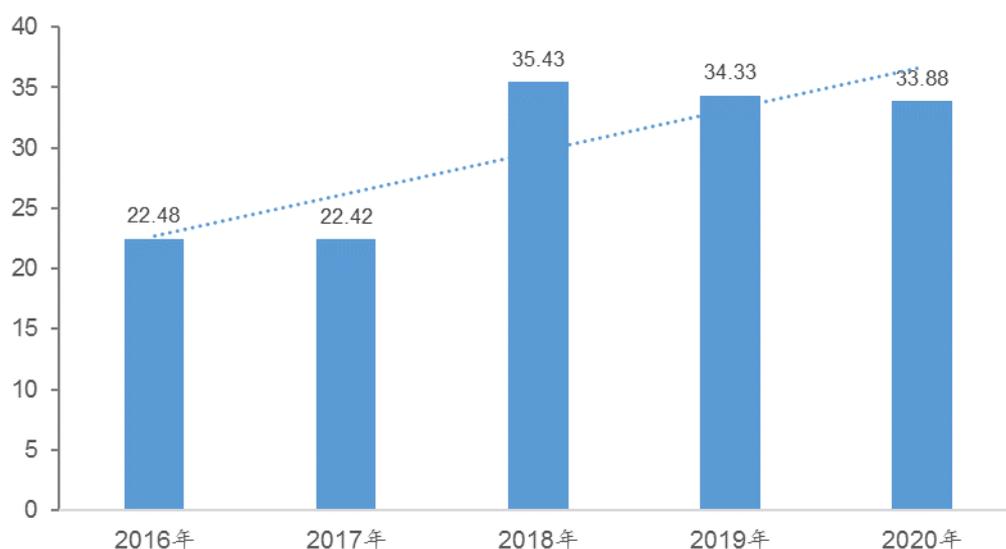
由于2020年系“十三五”的收官之年，政府“十三五”期间的政策规划已到期，2021~2025年生态治理的投入规划尚在准备编制中，青岛地区未来三年生态治理项目规划未予系统公示。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印发的《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印发2020年全局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政府将开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与国家、省部署政策紧密结合，积极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标准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此外，202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0〕837号），这一规划是党的十九大后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第一个综合性规划，将更进一步推动生态修复行业的发展。

2、青岛市过去五年政府支持生态环保资金投入规模整体有所上升

根据青岛市2016年度至2019年度各年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级支持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2016年-2020年青岛市市级支持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投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青岛市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年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注：上述2020年数据为预算数，2016年至2019年为实际发生数；2016年和2017年政府报告中该项支出名称为“支持生态环保资金”，2018年改为“支持环境提升资金支出”，2019年和2020年改为“支持城乡环境提升资金支出”。

近年来，青岛市在生态环保和城市环境建设方面的财政投入整体呈增加趋势，尤其2018年受上合峰会召开等因素影响政府整体生态环保投入较2017年上升58.03%，2019年和2020年略有回落但较2016和2017年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结合上述政策规划，政府未来在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规模大幅降低的可能性较低。

（二）发行人在青岛市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仍有业务开拓空间

根据上述政策和规划，政府部门近两年来在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方面投入力度较大，发行人2019年期间在青岛地区也中标了蓝鳌路两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大任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口袋公园及海泊河沿岸景观提升等多个大型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项目。

由于未来青岛地区的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预计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发行人在青岛市地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未来在青岛地区仍有业务开拓空间：一方面，青岛为发行人最早开拓市场的地区，由于多年来所承接的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树立了一批示范项目，如青岛市东部废弃建筑石材

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和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等，建立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专有的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可以达到部分常规修复手段无法实现的修复效果，可以切实解决目前修复技术存在的问题，如《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中提出，目前矿山修复仍存在的问题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单一，主要采取削坡、卸载等工程施工方法，尚未建立多手段综合治理的有效模式。

（三）发行人业务集中具有合理性，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青岛市的收入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主要系：一方面青岛作为公司经营所在地和业务起源地，基于地域优势，公司在青岛市及周边地区具有更多的获取项目的渠道和信息来源、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口碑效应；另一方面青岛市作为国内重要的旅游城市和沿海重要中心城市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空间也较为可观；此外，公司业务区域具有集中性这一特点也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地域分布特征类似。

如前述回复，公司未来在青岛地区仍有业务拓展空间，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拓展青岛市外、山东省外的项目，扩大业务布局，积极进行项目信息发掘、参与省外项目投标，并取得了较好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在云南大理、陕西韩城和延安、河南南阳、河北唐山、西藏拉萨、吉林白城等省外多个地区承接的项目规模可观；2020年公司也陆续在辽宁海城、黑龙江齐齐哈尔中标大型生态修复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在青岛市内及市外均具备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且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在当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发展的环境下，公司未来业务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三、请补充分析并披露合乌鲁木齐项目的具体进展、结合回款情况说明销售收入是否真实以及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请补充分析并披露合乌鲁木齐项目的具体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3）存货跌价准备分

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7年3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与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园林绿化（A包）PPP项目。2017年7月，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成立合资公司东园新冠（A包）。

2017年7月，公司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园新冠签订《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254.56万元，其中公司承建的工程合同金额2,033.87万元，东方园林承建的工程合同金额为18,220.69万元。2017年10月，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承建的工程合同金额变更为6,903.40万元（包括经九路工程、纬四路工程、北京路北延水京城水体游园工程），东方园林承建的工程合同金额变更为13,351.16万元。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于2017年5月末开工建设。2018年1月，东园新冠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2018年6月，乌鲁木齐高新区林业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高新区园林局”）出具的《关于推进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D包）PPP项目融资的通知》，对项目总投资进行了压缩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资金，A包总投资为16,000万元（原规模为25,387.74万元），暂按注册资本金占比24.38%，注册资本金共计3,900万元，融资金额12,1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已完成经九路工程和水京城土方工程，累计已完成产值为1,573.67万元。因政策环境影响东园新冠尚未取得银行放款，根据东园新冠融资进展及与乌鲁木齐高新区园林局沟通情况，自2019年起公司剩余部分工程暂时中止，不再施工。

2019年10月，东园新冠和乌鲁木齐高新区园林局向公司出具说明，乌鲁木齐高新区园林局和SPV公司将敦促项目施工方东方园林和冠中生态加快对A包工程收尾，对存量完工项目组织验收。

2020年3月，乌鲁木齐高新区园林局下发《关于落实乌鲁木齐高新区（新

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D包)PPP项目后续工作推进函》。东园新冠就该项推进函出具回复说明，A、D包项目剩余部分种植及收尾工作，项目公司将大力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同时将继续加大融资力度，争取尽快落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尚待东方园林完成其承接的工程收尾工作，完工后再进行东方园林和冠中生态已完工的A包项目整体验收。”

(二) 结合回款情况说明销售收入是否真实以及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回款情况说明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该项目的收入、成本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回款	收入	成本	回款	收入	成本	回款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	-	-	-	237.02	340.34	-	1,074.16	970.83	100.00

公司园林绿化业务适用建造合同收入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中的成本法确认营业收入，而营业收入的确认以及真实性建立在合同收入、成本是否能可靠计量以及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等基础上。具体而言：合同收入、成本是否能可靠计量是根据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项目过程资料(包括当期材料领用消耗单、分包结算报表、施工日志、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项目预算资料，并由业主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产值报表加以佐证；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判断包括项目回款情况、项目运作方式、客户回款实力等综合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合同资料、项目施工进度、回款情况、各期业务环境等综合因素对乌鲁木齐项目做出合理的判断，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7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成立SPV

项目公司东园新冠，当月发行人与东园新冠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当年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970.83 万元（主要为苗木、工程材料、劳务分包等）。SPV 项目公司的建设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股东资本金，而 PPP 项目融资贷款程序较长，截至 2017 年末项目仅回款 100 万元。虽然当年项目回款较少，但考虑到 PPP 项目运作特点以及建设期第一年，经发行人管理层评估，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发行人按照项目预算收入以及期末完工进度（实际合同成本除以预算总成本）正常确认当年营业收入 1,074.16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并完成项目中的经九路段以及水城路的土石方部分，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340.34 万元，但同时当年 PPP 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SPV 公司东园新冠与融资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但未取得银行放款。经发行人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结果的综合评估，项目收入确认符合“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的条件，因此按照期末累计合同成本金额确认累计营业收入，不确认合同毛利。

2019 年，发行人未再施工建设、未发生合同成本，项目进入中止状态，SPV 公司项目融资进度停滞，除 2017 年 100 万元回款外，公司未收到工程回款，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 50% 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末乌鲁木齐项目回款金额较少，系由于政策环境变化所引起，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系基于当时业务实质和项目环境做出的合理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真实性。

2、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因国家政策环境影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项目（A 包、D 包）SPV 公司融资合同签订但未放款，导致项目延缓。目前 SPV 公司正积极推进融资进度，但仍存在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另一方面，根据东园新冠出具的说明，项目公司将大力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同时将继续加大融资力度，争取尽快落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

林绿化（A包）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项目相关审批流程规范，因此只要后续进入运营期即可获取政府付费。因此该项目后续回款也有一定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项下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项目运营期（8 年）作为测算期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资产余额除以整个项目运作期限（含剩余建设期）作为年均工程回款最低额、合同约定资金回报率 5.7% 作为折现率，按照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出可收回金额，以此为基础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对该部分存货余额计提 50%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在手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核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访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项目承接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后续预计确认收入的期间；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发行人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标段中标公示信息；

（3）查阅青岛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规划文件，了解政府部门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在青岛市是否仍存在业务开拓空间；

（4）获取并复核乌鲁木齐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成本预算文件、产值报表等文件，实地走访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现场，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充分性；

（5）访谈乌鲁木齐高新区林业园林管理局、东园新冠，了解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乌鲁木齐高新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判断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整体而言，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

足，具有较好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青岛地区的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预计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发行人在青岛市地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未来在青岛地区仍有业务开拓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截至2019年末，乌鲁木齐项目项下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基于现金流折现模型及谨慎性原则，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于土石方工程、铺装工程、路面工程、建筑工程、爆破工程等专业作业环节采用专业分包的模式进行。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专业分包金额为 5,114.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32.4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分包业务情况、定价方式，结合主要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量化说明 2019 年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分包业务情况、定价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的构成”之“(3) 分包成本”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采购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建筑工程、园艺工程、爆破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等，其中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建筑工程合计占各期专业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6%、87.20%、67.76%，系主要专业分包。

上述三类主要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分包业务情况、定价方式如下：

定价方式：公司根据预算成本、现行定额测定并参考类似项目已有的分包价格确定预期价格，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工程难易程度、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范围、分包方式、价格、工期、付款方式及分包商信誉等，进行询价比价，择优选择分包商，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

A、土石方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土石方工程涉及的前五大项目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渣土倒运、平整、压实，种植土回填整平	青岛昱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2.55
2	大理市凤仪镇许义斌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土石方开挖，修建排水沟沉砂池等	大理宇翔劳务有限公司等	381.17
3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混合土回填，土石方开挖，土方工程等	青岛泰之信工程有限公司等	214.99
4	大理市挖色镇飞强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削坡，土石方开挖等	大理市挖色镇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45.59
5	金家岭山废弃采石坑（1#-4#、9#-12#）复绿工程	渣土回填等	青岛海泰鸿运物流有限公司等	127.14
合计		-	-	1,841.44
序号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乱毛石分化石回填、种植土回填、土方工程等	青岛愚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215.40
2	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二期	挡土墙砌筑、蓄水池浇筑等	长岛县盛源建筑有限公司等	166.08
3	九水路立交桥（东南象限）绿化建设工程	土石方开挖及外运等	青岛阔源实业有限公司等	108.15
4	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截水沟挡土墙蓄水池等	长岛荣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36.93
5	2016 年棚改零星地块绿化项目	种植土运输回填	青岛天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1
合计		-	-	539.27
序号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调蓄池垫层、底板、模块安装人工等	镇赉县亚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32
2	九水路立交桥（东南象限）绿化建设工程	开挖及土方外运等	青岛阔源实业有限公司	126.67
3	中科华联	护坡及深坑回填	青岛百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	青岛天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60.78
5	十梅庵采石坑植被恢复工程	土建施工、挡土墙截水沟	青岛市崂山区和斌建筑施工队	59.29

合计	-	-	516.06
----	---	---	--------

B、路面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路面工程涉及的全部项目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渣土清理等	青岛添乐艺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49
2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复拌就地热再生等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等	180.19
3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塑胶场地工程、沥青铺设	青岛圆中方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等	24.40
4	2016 年棚改零星地块绿化项目	沥青道路施工	青岛永合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08
合计		-	-	418.16
序号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沥青混凝土微罩面、路面铣刨施工等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等	3,201.36
2	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渣土清理等	青岛添乐艺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80
3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塌陷沥青路修复等	镇赉县亚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72
合计		-	-	3,273.88
序号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铺装、木栈道、提升泵站、沥青道路水稳及沥青油面工程等	镇赉县亚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31.05
2	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渣土清理等	青岛添乐艺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8
合计		-	-	453.23

C、建筑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涉及的全部项目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公厕施工、墙体及设备箱等艺术整改	青岛架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等	779.48
2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施工、木屋施工等	青岛义和钢构有限公司等	136.34
	合计	-	-	915.82
序号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公厕施工、中央护栏及绿化护栏安装等	青岛琅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424.75
2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石板桥及公厕施工、钢结构施工等	青岛今日海岸实业有限公司等	238.38
3	2016 年棚改零星地块绿化项目	木屋加工	青岛信诺木业有限公司	18.89
	合计	-	-	1,682.02
序号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金额
1	2016 年山头公园整治（南片）施工项目	建筑物、构筑物施工	青岛润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24
2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园建工程施工	青岛宇宏源建筑有限公司	12.39
	合计	-	-	113.63

二、结合主要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量化说明 2019 年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的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专业分包金额为 5,114.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32.46%。其中，公司土石方分包采购金额为 2,178.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1.95%，占当年专业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2.02%。

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定制化特征，成本结构受到项目规模、客户需求、建设内容、项目地质环境等综合因素而呈现不规则波动。公司 2019 年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建设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大理市凤仪镇许义斌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等大型植被

恢复项目的矿山地质环境较为复杂，削坡、回填、平整等前期整形工作量较大，增加较多土石方工程分包采购。

以下结合土石方分包工程量对 2019 年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进一步分析：

由于土石方实际作业内容较多，包括渣土倒运、平整、压实、土石方开挖等，公司与土石方分包商结算的计量单位主要以立方米为主，也存在平方米、米、项、台班等其他计量方式，各类计量单位对应的结算单价相应存在区别。为便于比较，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的土石方工程量进行分析。

1、从土石方分包工程总量上来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率
土石方分包工程量（立方米）	1,064,297.09	153,797.75	592.01%
土石方分包采购金额（万元）	2,178.32	555.77	291.9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公司采购的土石方工作量大幅增加，带动了土石方工程分包成本上升，拉高 2019 年公司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

2、从土石方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来看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土石方工作量（m ³ ）	土石方分包金额（万元）	土石方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	项目总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737,188.00	972.55	38.29%	16.12%
2	大理市凤仪镇许义斌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110,589.00	381.17	67.62%	3.58%
3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9,415.45	214.99	7.56%	18.06%
4	大理市挖色镇飞强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40,000.00	145.59	36.14%	2.56%
5	金家岭山废弃采石坑（1#~4#、9#~12#）复绿工程	26,460.00	127.14	32.32%	2.50%
合计		973,652.45	1,841.44	27.30%	42.81%

根据《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4.2 条规定，团粒喷播适用于坡率小于 1:0.5 的稳定边坡，如原始坡面太陡，必须削坡至适合的坡度。如边坡不稳定可通过削坡卸载的方式消除地灾隐患，保证边坡的稳定。

大理市凤仪镇许义斌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坡面体量大，原始坡度陡，最大坡度达 70 度，由于该区域为边坡上部土层及全风化砂岩物理力学性质较差，稳定性较差，设计分级削坡，削坡坡度为 45 度，因此需较多土石方工程。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设计主要内容为采用复绿、复耕方式对废弃采石坑进行综合整治，涉及土石方部分主要治理内容为削坡整形、场地平整、渣土回填蓄坡、种植土回填复耕。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除承担所有矿坑的挂网喷播复绿施工外，还承担王台兴发、金鑫石磊和刘卜疃草桥三个矿坑的土石方部分施工，三个矿坑均经过乱挖乱采后原始地形非常复杂，不仅坡面部分地形陡峭，坡底也存在大量的乱掘坑，根据设计要求，不仅要对坡面进行削坡整形、回填续坡，还要对乱掘坑进行回填整平，并覆盖种植土，以达到复垦的要求，因此需采购的土石方工程量较大。

2019 年度土石方工程涉及的前五大项目总工作量为 973,652.45 立方米，且该前五大项目总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42.81%，使得土石方工程成本占成本比例偏高。

综上，公司 2019 年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成本结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抽查分包结算原始单据，分析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分包成本台账，分析报告期各类业务成本项目的波动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成本部经理，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的定价方式；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包成本台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成本部经理，结合工作量分析 2019 年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土石方工程、铺装工程、路面工程、建筑工程、爆破工程等专业作业环节采用专业分包的模式进行，定价方

式主要根据分包作业的内容和施工难易程度，参考市场价格，对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过双方洽谈最终确定；发行人 2019 年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芳曾在海川建设任职，海川建设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海帆劳务在股东及高管任职上存在交叉。请发行人：（1）结合和其他同类劳务提供商的价格、内容、合同条款，分析并披露海帆劳务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2）报告期内，海帆劳务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和其他同类劳务提供商的价格、内容、合同条款，分析并披露海帆劳务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和其他同类劳务提供商的价格、内容、合同条款，分析海帆劳务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及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如下：

序号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分包项目内容	结算方式
1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12.55	清坡挂网、截水沟砌筑、苗木栽植、道路绿化养护及保洁、零星用工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2	青岛兴城房建劳务有限公司	322.39	苗木栽植、人工削坡、清坡挂网、脚手架拆搭、截水沟砌筑、零星用工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3	江苏迦蓝云途人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99.18	平度冠中辅助加工生产用工、团粒喷播辅助用工、零星用工	月度结算
4	青岛邦合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7.56	机械操作、零星用工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5	青岛祥晨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6.45	苗木栽植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合计	3,108.13	-	-
序	2018 年度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分包项目内容	结算方式
1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22.52	清坡挂网、截水沟砌筑、苗木栽植、道路绿化养护及保洁、团粒喷播辅助用工、零星用工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2	崂山区樊军英建筑施工队	336.74	清坡挂网、筛土、苗木栽植、团粒喷播辅助用工、零星用工	按工程节点结算
3	青岛北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3.82	苗木栽植、机械施工	按工程节点结算
4	青岛兴城房建劳务有限公司	154.39	苗木栽植、清坡挂网、筛土、脚手架拆搭、截水沟砌筑、零星用工	按工程节点结算
5	青岛祥晨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5.68	苗木栽植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合计		3,903.14	-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分包项目内容	结算方式
1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67.19	清坡挂网、截水沟砌筑、苗木栽植、道路绿化养护及保洁、团粒喷播辅助用工、零星用工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2	白城市文壮劳务有限公司	280.09	苗木栽植、石材施工	定期+工程节点结算
3	青岛兴城房建劳务有限公司	212.28	苗木栽植、清坡挂网、筛土、脚手架拆搭、截水沟砌筑、零星用工	按工程节点结算
4	崂山区樊军英建筑施工队	192.68	清坡挂网、筛土、苗木栽植、团粒喷播辅助用工、零星用工	按工程节点结算
5	青岛新海鑫劳务有限公司	175.14	硬质景观铺装	按业主方付款进度结算
合计		2,427.37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劳务分包作业内容和性质存在差异，计量单位和计价方式也存在不同。因此结合供应商的劳务分包作业内容和价格可比性，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向海帆劳务及其他同类劳务供应商采购苗木栽植劳务分包情况进行对比，签订的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工程内容	定价(含税)	结算条款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路、宁夏路绿地提升工程	苗木栽植、浇水、修剪，清理卫生，清运垃圾等	男工 110 元/工日；女工 105 元/工日(每天出工 8h)	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完成结算人工费的 60%给乙方，完工后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70%，春节前支付至
	2016 年山头公园整治(南片)施	苗木栽植	男工 130 元/工日；女工 110 元/工日(每	

	工项目		天出工 10h)	80%，完工后 18 个月内付清
白城市文壮劳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苗木栽植	男工 166 元/工日(每天出工 10h)	每月 15 日支付 80% 给乙方，余款竣工后 30 日内结清
		苗木栽植	男工 168 元/工日(每天出工 10h)	
青岛兴城房建劳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东部新区三山大街(东隋路-昆崙山路)绿化工程施工	苗木栽植	男工 137.15 元/工日；女工 126.6 元/工日(每天出工 9h)	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完成结算人工费的 60%给乙方，完工后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70%，春节前支付至 80%，完工后 18 个月内付清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工程内容	定价(含税)	结算条款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清除原有地被及乔灌木、平整场地、挖树穴、苗木栽植、苗木扶架养护	男工 155 元/工日；女工 135 元/工日(每天出工 8h)	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完成结算人工费的 60%给乙方，完工后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70%，春节前支付至 80%，完工后 18 个月内付清
青岛祥晨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苗木卸车、栽植、浇水、清理卫生等	绿化工 135 元/工日，加班费 20 元/小时(每天出工 8h)	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完成结算人工费的 60%给乙方，完工后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70%，春节前支付至 80%，完工后 18 个月内付清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工程内容	定价(含税)	结算条款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苗木栽植	男工 130 元/工日，女工 130 元/工日(每天出工 8h)	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完成结算人工费的 50%给乙方，完工后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70%，春节前支付至 80%，完工后 18 个月内付清
青岛祥晨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西海岸中央公园绿化工程	苗木卸车、栽植、浇水、清理卫生等	绿化工 130 元/工日，加班费 17 元/小时(每天出工 8h)	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完成结算人工费的 50%给乙方，完工后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70%，春节前支付至 80%，完工后 18 个月内付清
青岛超日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苗木栽植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男工 133 元/工日，女工 123 元/工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后：男工 125 元/工日，女工 125 元/工日(每	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完成结算人工费的 50%给乙方，完工后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70%，春节前支付至 80%，完工后 18 个

			天出工 8h)	月内付清
--	--	--	---------	------

由上表，2017 年发行人向海帆劳务采购苗木栽植劳务的价格低于白城市文壮劳务有限公司，主要系吉林省建筑劳务用工的市场价格高于青岛地区，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的通知》（吉建造〔2016〕12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均为 130 元/工日，而青岛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期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省价）为 95 元/工日；而海帆劳务的价格略低于青岛兴城房建劳务有限公司主要系青岛兴城房建劳务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位于青岛市外，人工费相对报价更高；2018 年海帆劳务的苗木栽植用工价格相对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青岛地区召开上合峰会带动了整个青岛的市政建设，劳务用工市场需求提升，且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为政府应急项目，工期较紧，采购价格上涨。

综上，发行人同一项目类似劳务分包作业内容的供应商劳务采购价格、结算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洽谈商定，价格公允。不同供应商之间定价略有差异主要系项目地点不同，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帆劳务”）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均价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针对劳务分包，公司与供应商存在按照时间（工时、天数、月）以及工作量（如清坡挂网施工面积等）两种结算方式，计量单位存在多种形式，结算单价根据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地点也存在一定差异，如养护工人施工内容主要为现场照看、苗木定期浇水、风障虫害防护等工作，其人工费价格通常低于项目清坡挂网、苗木栽植等劳务施工；同时，青岛本地供应商为发行人外地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也会高于在本地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天数为计量单位的劳务分包费用平均单价（不含税）变动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元/天)	132.93	135.05	128.32
海帆劳务采购均价(元/天)	123.61	131.64	123.13

由上表，海帆劳务采购均价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劳务分包平均单价一致，整体略小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平均单价，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帆劳务采购的劳务分包服务中养护用工采购金额占比平均约为 48%，养护用工价格通常低于其他劳务用工价格，拉低海帆劳务的采购均价。因此，海帆劳务的采购均价与发行人整体劳务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公允范围内。”

(三) 报告期内海帆劳务的采购均价与主管部门定额人工单价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7年6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及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青建管字〔2017〕36号）、2018年11月发布的《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18〕61号），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标准如下：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专业	建筑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绿化
省价(元/工日)	95	103	103	95	95
市价(元/工日)	98	108	106	92	90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	建筑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绿化
市价(元/工日)	113	126	122	103	1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帆劳务采购劳务分包的人工单价高于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因此海帆劳务的采购均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包的价格公允，与

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略低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系劳务作业内容存在不同，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中养护施工占比相对较多，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海帆劳务不存在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冠中生态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也不存在其他有违正常市场交易原则的非正常交易。”

二、报告期内，海帆劳务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博正投资和和容投资等关联方2017年至2019年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取得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三、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与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交易往来的资金流水等文件，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

(2) 查阅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政策，并与发行人向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

(3) 对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博正投资和和容投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该等法人和自然人是否与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5) 取得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包的价格公允，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海帆劳务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问题 6

2016 年发行人与青岛鹰伯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园路 200 号的土地 18,980.9 平方米、房屋 9,771.7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2423 号）以 1,830 万元转让给青岛鹰伯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土地、房屋的历史沿革，包括获取来源、时间、方式、价款，在出售前的租赁情况（如承租方、出租价格、出租时间等）；（2）该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包括土地及房屋的交割情况、回款情况等；（3）结合可比同类土地、房屋的交易价格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并核查青岛鹰伯尔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土地、房屋的历史沿革，包括获取来源、时间、方式、价款，在出售前的租赁情况（如承租方、出租价格、出租时间等）

（一）该土地、房屋的历史沿革，包括获取来源、时间、方式、价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地产情况”之“（2）报告期内处置房地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该土地、房屋原属于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所有，因涉及诉讼，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要求法院拍卖土地、房产，发行人通过参与竞拍取得上述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青岛兰园与青岛中仁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竞买合同》，青岛兰园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参加拍卖人举行的拍卖会，竞买位于城阳区青大工业园（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00 号工业房地产）的不动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共计约 9,855.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18,980.8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地，竞买保证金 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 日，青岛中仁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城阳区青大工业园（双元路 200 号）内工业用地、房产及附属设施成交金额为

1,060.16 万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6 月 15 日，青岛兰园（2009 年 4 月 23 日更名为“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陆续将保证金、拍卖款及佣金汇至青岛中仁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009 年 6 月 24 日，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8）四法执字第 1165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与被执行人青岛市北方实业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自愿要求法院拍卖其城阳区青大工业园（双元路 200 号）内工业用地、房产及附属设施，偿还被执行人青岛市北方实业总公司（2008）四商初字第 297 号民事判决书中债务。本院依法委托青岛中仁拍卖有限公司对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上述财产进行拍卖。2009 年 3 月 2 日，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以 1,060.16 万元竞得上述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城阳区青大工业园（双元路 200 号）内工业用地、房产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就上述土地、房产，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就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高次团粒在办理房产及土地权属证书过程中，因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土地使用税，在土地拍卖转让过程中未做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工作，城阳地税局无法出具该宗土地的完税证明，因此高次团粒未能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过户手续，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后，发行人补充完善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并补缴税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2423 号），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共计约 9,771.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8,980.90 平方米。”

（二）在出售前的租赁情况（如承租方、出租价格、出租时间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地产情况”之“（2）报告期内处置房地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0年1月29日，高次团粒与锦孚泰兴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高次团粒将其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00号的土地18,980.90平方米、房屋9,771.76平方米租赁给锦孚泰兴，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0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租金第一至第五年为每年70万元，第六至第十年每年租金在此基础上递增10%。

2013年8月30日，冠中生态与锦孚泰兴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冠中生态收回原租赁物3#车间作为仓库自用，其他租赁物仍租赁给锦孚泰兴，2013年4月1日至9月30日租金为叁拾伍万元（其中建筑物租赁费为壹拾玖万元，院区等场地租赁费为壹拾陆万元），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0日租金为30万元，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0日年租金为60万元，2015年4月1日起每年度租金在此基础上递增10%。

发行人认为租金收益不高，为盘活资产，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的土地20,000平方米，发行人拟在该宗地块上兴建自有办公、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决定将城阳区双元路200号土地、房产对外出售。2015年9月17日，冠中生态与锦孚泰兴签署《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2015年10月31日终止关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00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的租赁，并就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金和搬迁费用达成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未就本次租赁及终止事宜发生争议和纠纷。”

二、该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包括土地及房屋的交割情况、回款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地产情况”之“（2）报告期内处置房地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12日，冠中生态与青岛鹰伯尔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冠中生态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00号的土地18,980.9平方米、房屋9,771.76平方米转让给青岛鹰伯尔，房地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32423号，转让价格1,830万元。

根据《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7日内，青岛鹰伯尔向冠中生

态支付 1,430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剩余 400 万元的日期为冠中生态取得完税证明后的当日；税务业务办结且冠中生态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时的一周内，双方共同到房地产交易部门，按照房地产部门的要求进行过户。

根据冠中生态提供的付款凭证，2016 年 11 月 23 日，青岛鹰伯尔向冠中生态支付转让款 1,43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冠中生态缴纳了本次转让涉及的税款，青岛鹰伯尔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冠中生态支付剩余转让款 4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向青岛鹰伯尔交付了转让的土地、房产；根据青岛鹰伯尔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青岛鹰伯尔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就受让的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00 号的土地、房屋办理了权属证书。

综上，冠中生态与青岛鹰伯尔按照《不动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土地及房屋的交割及付款义务，根据发行人及青岛鹰伯尔出具的说明，就本次不动产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三、结合可比同类土地、房屋的交易价格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并核查青岛鹰伯尔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结合可比同类土地、房屋的交易价格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地产情况”之“(2) 报告期内处置房地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德融估字第 QF20160766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估价对象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242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9,771.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 18,980.90 平方米），经评估，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房地产正常市场价值为 17,996,116 元（其中房屋部分单价 1,020 元每平方米、土地部分单价 423 元每平方米）。2016 年 11 月 12 日，冠中生态与青岛鹰伯尔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 1,830 万元。

经在相关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通过选取不动产销售时间、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性质等方面与本次交易相似的案例，比较可比同类土地、房屋的交易价

格，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项目	销售时间	土地单价 (元/ m ²)	房屋单价 (元/ m ²)	信息来源	备注
青岛海洋渔业公司网厂所属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北程哥村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项目	2016.3	341.62	647.50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http://www.sdcqjy.com/)	房屋价格较低原因系由于房屋未取得产权证
青岛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的工业房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2424 号房产) 拍卖项目	2018.4	建筑面积 9,248.57 平方米, 成交价格 31,520,600 元		阿里拍卖网 (https://sf.taobao.com/)	未单独公示土地面积及土地出售价格
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土地房屋(房地产证号: 市 201299215) 拍卖项目	2019.7	土地面积 10,27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684.58 平方米, 成交价格 16,282,813 元		阿里拍卖网 (https://sf.taobao.com/)	未单独对土地、房屋价格分别进行公示

由于网络公开信息有限，且销售价格受具体物业所在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配套设施情况、周边交通状况以及销售时间等较多因素影响，结合上述信息，青岛市城阳区周边土地、房产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冠中生态向青岛鹰伯尔销售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00 号的土地、房产价格较同类土地、房产的交易价格处于中间值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二) 并核查青岛鹰伯尔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地产情况”之“(2) 报告期内处置房地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青岛鹰伯尔的基本情况如下：青岛鹰伯尔目前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614346532Y)，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双元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孙军，注册资本为 1662.15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系列的健身器材、零部件；同系列的运动服装、鞋帽；体育健身器材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电产品制造及加工；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机械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鹰伯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	1,662.15	100.00
	合计	1,662.15	100.00

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77	75.00
2	美国马兰特有限公司	159	25.00
	合计	636	100.00

根据青岛鹰伯尔出具的说明，美国马兰特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人为ChenYing 陈鹰。

根据青岛鹰伯尔提供的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花名册及青岛鹰伯尔出具的说明，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主要出资人为孙军、高兰萍等 28 名自然人，其中孙军的出资比例为 62.93%。

根据青岛鹰伯尔出具的说明、青岛鹰伯尔提供的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花名册、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青岛鹰伯尔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青岛中仁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竞买合同》、青岛中仁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四法执字第 1165 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核查了城阳土地房屋的历史沿革；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锦孚泰兴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城阳土地房屋在出售前的租赁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青岛鹰伯尔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发行人

提供的付款凭证、青岛鹰伯尔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及青岛鹰伯尔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该次交易的后续进展；

(4) 获取并查阅了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德融估字第 QF20160766 号《评估报告书》，查询了阿里拍卖网 (<https://sf.taobao.com/>)、青岛产权交易所 (<https://cqjy.qdcq.net/>)、58 同城网 (<https://qd.58.com/>)、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http://www.sdcqjy.com/>) 等网站，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5) 获取并查阅了青岛鹰伯尔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并查阅了青岛鹰伯尔出具的说明、青岛鹰伯尔提供的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花名册、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了青岛鹰伯尔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冠中生态向青岛鹰伯尔销售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00 号的土地、房产价格较同类土地、房产的交易价格处于中间值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青岛鹰伯尔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偏高。在涉及专业分包的项目中，请发行人结合专业分包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披露其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提供的服务是否依法合规。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涉及专业分包的项目中，请发行人结合专业分包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披露其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专业分包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商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占比、及其相应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 (万元)	占专业分包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取得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青岛昱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2.55 (注)	18.76%	场内渣土倒运、平整、压实，种植土回填整实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需资质
2	青岛架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576.45	11.12%	墙体及设备箱等设计绘制工程	CNAA II 二级广告企业	无需资质
3	大理宇翔劳务有限公司	381.04	7.35%	土石方开挖	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无需资质
4	大理市挖色镇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68.85 (注)	5.19%	截水沟砌筑抹灰及土石方开挖	-	无需资质
5	威海市创艺霓虹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68.30	5.18%	亮化照明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是
合计		2,467.19	47.59%	-	-	-

序号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 (万元)	占专业分包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取得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1,368.98	21.66%	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青岛冠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85.46 (注)	18.75%	沥青混凝土微罩面、路面铣刨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09	6.47%	新建改建公厕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需资质
4	青岛琅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8	5.70%	新建公厕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需资质
5	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4.32	5.13%	滨海大道护栏拆除、更换	-	无需资质
合计		3,647.92	57.71%	-	-	
序号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 (万元)	占专业分包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取得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镇赉县亚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6.80	32.77%	混凝土挡墙、道路铺装等工程	-	无需资质
2	青岛阔源实业有限公司	126.67	7.73%	土石方开挖、外运	-	无需资质
3	韩城市诚信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110.90 (注)	6.77%	苗木采购、栽植、养护、机械施工	-	无需资质
4	青岛润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24	6.18%	榉林山公园办公楼、木栈道基础及钢结构、公厕等建(构)筑物改建、修缮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青岛百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10%	山体护坡工程的锚杆、格构梁、混凝土面层、截水沟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需资质

合计	975.61	59.55%	-	-	-
----	--------	--------	---	---	---

注：1、发行人向青岛昱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理市挖色镇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冠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韩城市诚信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内容除专业分包外还包括其他类型如材料、机械租赁等，此处金额仅指专业分包金额。

2、根据住建部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

3、2017年4月，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不做资质要求。

4、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明确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从事广告经营亦无需取得资质。

发行人上述专业分包方中，提供土石方工程等服务的分包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其余涉及资质要求的分包商均已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

根据公司取得的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施工、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其提供的服务是否依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专业分包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分包供应商中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因车辆存在重量超限运输被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罚款2,000元。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年度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处罚情形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与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无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均基于合法业务需求，依法合规。发行人上游存在较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若存在分包商因违法经营无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公司也可以从市场上选取替代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与分包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分包商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据和付款凭证等文件，访谈和函证了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获取了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 等相关网站，核查了专业分包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访谈了供应商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和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核查专业分包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是否依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专业分包服务提供方中，涉及专业资质要求的分包商均已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均基于合法业务需求，依法合规；在与分包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分包商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承担损失的情形。

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删除风险因素中存在的发行人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更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删除风险因素中存在的发行人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按要求删除了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存在的发行人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进一步提高了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具体如下：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原披露	调整后披露
一、创新风险	(一) 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领域，不断针对各种环境气候—修复区域类型进行试验研发更为适用的优粒土壤配方和喷播工艺及设备。虽然目前公司已掌握的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但根据待修复区域的各种环境条件不同公司依然需要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若公司持续发生科技创新失败，或者新研发的工艺和设备无法受到市场认可，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领域，根据待修复区域的各种环境条件不同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若公司持续发生科技创新失败，或者新研发的工艺和设备无法受到市场认可，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泄露、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重视技术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并且运用技术成果提供的生态修复服务的效果深受客户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领先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密制度与良好的激励机制，拥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技术泄露、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同时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的监管体系和法律制度尚未完全成熟，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察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侵	公司存在相关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技术泄露、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同时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的监管体系和法律制度尚未完全成熟，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察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侵权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权的行 为并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的政策，因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目前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跨区域项目实施经验的专业性生态修复企业，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的政策，因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三、经营风险	(四) 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行业内高端管理人才、专业工程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都比较缺乏。近年来，公司也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建立了完备的 员工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尚且可以满足业务需求。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在生态修复行业专业人才较为缺乏的背景下，若公司在薪酬水平、晋升渠道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吸引力不足，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行业内高端管理人才、专业工程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都比较缺乏。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在生态修复行业专业人才较为缺乏的背景下，若公司在薪酬水平、晋升渠道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吸引力不足，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各期分别为 7,688.02 万元、26,929.77 万元及 20,88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40.20%、83.21% 和 75.16%，占比较高。公司凭借在山东地区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已经逐步将生态修复业务发展到西南、西北、东北等地区，但发行人在山东省区域内的收入占比依旧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一旦山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各期分别为 7,688.02 万元、26,929.77 万元及 20,88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40.20%、83.21% 和 75.16%，占比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一旦山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二)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领域，专注于生态修复的技术研发，形成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7 项。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
六、法律风险			

		权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7 项。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334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研发水平、业务承接能力和实施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在生态修复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并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实施、实际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334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实施、实际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述调整后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二、更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进行了更新，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由于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期复工、外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才全面复工，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项目施工环节在一季度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全面复工后，公司二季度在手项目均能顺利推进，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另外，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的招投标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上半年获取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疫情陆续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

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并对比了发行人更新前后的招股说明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删除风险因素中存在的发行人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进一步提高了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延迟且各地政府的招投标工作延迟，对发行人上半年的项目承做和承接工作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是否已公示在中国政府网，公示信息与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是否已公示在中国政府网，公示信息与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业务承接模式”之“（1）招投标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无需在中国政府网进行公示，但其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的中标公告/成交公告一般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政府采购网以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一般包含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中标价以及工期等。对于 PPP 项目，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公示 PPP 准备阶段和采购阶段的项目概况、合作范围、合作期限、运作、项目总投资、PPP 实施机构、中标通知书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的共计 22 个，各期前十大招投标项目收入占当期招投标项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8%、86.97%和 83.56%。经对比项目相关公告和发行人申请文件，公示信息与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披露信息				公示信息与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工期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603.18	2019-12-28	185 天	(1) 按照 PPP 运作模式，PPP 项目招标人为项目实施机构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而发行人 PPP 项目的客户为 SPV 公司本身即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政府出资方和社会资本方发起设立）； (2) 中标信息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58,409.00 万元为整个 PPP 项目的建设费用，发行人披露的合同金额数 11,603.18 万元为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建设费用
2	蓝鳌路两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9,050.00	2019-09-01	93 天	中标工期 108 天为总工期，其中设计工期为 15 天，施工工期为 93 天，发行人披露的工期即为其中的施工工期
3	大理市凤仪镇许义斌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1,290.61	2018-12-31	243 天	未查询到公示信息
4	大理市挖色镇飞强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1,012.50	2018-12-31	243 天	
5	大理市海东镇石峰窝矿山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928.55	2018-12-31	243 天	
6	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9,700.00	2018-12-25	546 天	未查询到公示信息
7	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二期	长岛县市政建设管理处	4,713.45	2018-07-05	120 天	无差异
8	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长岛县市政建设管理处	1,511.36	2018-04-10	50 天	无差异
9	2016 年棚改零星地块绿化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1,389.23	2018-03-01	90 天	无差异
10	青银高速两侧（崂山区段）沿线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结算审定价* (1-7%) (注 1)	2018-02-01	24 天	未查询到公示信息
11	崂山区香港东路宁夏路绿地提升工程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030.72	2017-11-15	240 天	(1) 招标单位与客户名称不一致，因政府机构改革，原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公用局更名为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 合同金额 2,030.72 万元为中标

						价 1,934.02 万元加上 5% 预备金 96.70 万元
12	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24.86	2017-10-01	427 天	(1) 招标单位与客户名称不一致, 因为招标单位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原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中标价 7,447.17 万元为设计和施工的合计数, 发行人披露的合同金额数为其中施工部分的总金额 7,224.86 万元; (3) 中标工期 457 天为总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天, 施工工期为 427 天, 发行人披露的工期即为其中的施工工期
13	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2,476.82	2017-08-26	三年 (注 2)	无差异
14	大理双廊上登西青山灰岩矿植被恢复项目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1,380.98	2017-08-30	116 天	(1) 招标单位与客户名称不一致, 因政府机构改革, 原大理市国土资源局更名为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2) 中标工期 180 天为七个项目的工期上限, 签订合同时各个项目的工期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超过中标工期 180 天即可
15	大理市双廊风浪箐矿山植被恢复项目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409.16	2017-08-01	109 天	
16	大理市上关马厂矿山边坡治理修复工程	大理市自然资源局	745.64	2017-07-20	79 天	
17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03.40	2017-07-25	555 天	(1) 按照 PPP 运作模式, PPP 项目招标人为项目实施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而发行人 PPP 项目的客户为 SPV 公司本身即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政府出资方和社会资本方发起设立); (2) 中标信息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25,387.74 万元为整个 PPP 项目的建设费用, 发行人披露的合同金额数 6,903.40 万元为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建设费用
18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	3,872.27	2017-04-15	260 天	(1) 按照 PPP 运作模式, PPP 项目招标人为项目实施机构白城市住

	合整治与 水环境综合 保障 PPP 项目	理有限公 司				房和城乡建设局，而发行人 PPP 项目的客户为 SPV 公司本身即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政府出资方和社会资本方发起设立）； (2) 中标信息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139,500.00 万元为整个 PPP 项目的建设费用，发行人披露的合同金额数 3,872.27 万元为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建设费用
19	韩城市芝川东部台塬绿化工程项目	韩城市土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89.68	2017-04-15	180 天	无差异
20	十梅庵采石坑植被恢复工程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1,568.67	2016-11-23	90 天	招标单位与客户名称不一致，因政府机构改革，原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更名为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21	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项目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6,030.81	2016-05-04	五年 (注 2)	招标单位与客户名称不一致，因政府机构改革，原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公用局更名为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2	2016 年山头公园整治（南片）施工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6,744.61	2016-04-29	110 天	无差异

注 1：青银高速两侧（崂山区段）沿线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为分包工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合同总额，最终合同价款按照业主方结算审定价下浮 7% 计算，发行人根据约定的工程工作量和相应的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组价计算工程总价并扣除下浮率来制定预算收入。

注 2：蓝色硅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和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管理项目为市政公用项目，其服务年限分别为三年和五年。

上述 22 个主要招投标项目中 17 个（含 3 个 PPP 项目）在相关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信息与发行人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零星差异，具体包括：（1）招标单位进行了更名；（2）中标价/中标工期为施工和设计的合计金额/工期，发行人披露的合同金额数/工期为其承担的施工部分的金额/工期；（3）合同金额为中标价加上预备金；（4）大理市自然资源局一同中标的七个项目的中标工期为七个项目的工期上限，签订合同时各个项目的工期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超过中标工期 180 天即可；（5）PPP 项目的招标人为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披露的客户为该 PPP 项目的 SPV 公司本身；（6）PPP 项目的总投资额为整

个 PPP 项目的建设费用，发行人披露的合同金额数为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建设费用。

综上，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无需在中国政府网进行公示，但其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的中标信息一般会在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与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零星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相关项目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差异。”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政府网，核查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在中国政府网上的公示情况；

（2）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政府采购网、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及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公示的中标信息；

（3）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的政府网站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的披露信息进行对比，核查了公示信息与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项目的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公示信息与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无需在中国政府网进行公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通过招投标获取的22个项目中17个（含3个PPP项目）的中标信息在相关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信息与发行人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零星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相关项目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差异。

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对象或贴现对象、金额、到期日，期后承兑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及具体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是否充分考虑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对象或贴现对象、金额、到期日，期后承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贴现对象	金额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阜新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河北沧浩实业有限公司	2019-09-04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100.00	2020-03-04	已到期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盘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9-09-04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100.00	2020-03-04	已到期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盘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9-09-05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100.00	2020-03-05	已到期
合计	-	-	-	300.00	-	-

(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贴现对象	金额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卫西路支行	云南创金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8-4-17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0.00	2019-4-17	已到期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卫西路支行	云南创金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8-4-17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0.00	2019-4-17	已到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支行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6-7	青岛冠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19-6-7	已到期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珺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6-22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100.00	2019-6-22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镇赉县亚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2-15	已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会计业务处理中心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3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90.00	2019-2-23	已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德积支行	张家港市友邦氨纶纺织有限公司	2018-10-9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10.00	2019-4-9	已到期
合计	-	-	-	260.00	-	-

(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贴现对象	金额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7-19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018-1-19	已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本部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9-5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8-3-5	已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	2017-9-15	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00.00	2018-3-15	已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县大路支行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7-8-24	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50.00	2018-2-24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9-13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8-3-13	已到期
南昌农商银行青山湖支行	江西鑫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7-8-3	武强县健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8-1-30	已到期
安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林州市兴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8	山东永弘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5-8	已到期
华夏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3	沭阳县怀柏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	2018-3-13	已到期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7-19	青岛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018-1-19	已到期

合计	-	-	-	435.00	-	-
----	---	---	---	--------	---	---

二、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及具体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是否充分考虑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因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相关案例，公司对2019年末的票据情况进行梳理，公司2019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阜新银行，该银行信用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该银行主体评级达到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且2019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20年3月5日到期承兑未发生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因此可以合理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银行票据按照承兑人进行评估后，充分考虑了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具有较高的兑付信用能力，票据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低。公司合理判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该金融资产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对上述楷体加粗部分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了解与应收票据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及对应的财务凭证，执行票据监盘程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票据性质、票号、出票人、付款行、出票日、到期日、金额等信息。查阅了公司与上述出票人、背书人或被背书人签订的合同、收付款凭证等，了解收到金额是销售收到还是其他方式收到，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确认相关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 对各期末应收票据进行汇总，并分析和记录各类别应收票据在各期末变动的的原因。对报告期各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期末余额与当期兑付及支付金额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

(5) 分析和记录各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客户及其变动原因，对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明细，包括客户名称、票据性质、票号、出票人、付款行、出票日、到期日、金额、被背书人名称等信息，检查了相关财务凭证，了解票据支出是购买原材料、购买长期资产还是其他支出情况，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7)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及应收票据期后收款的相关财务凭证，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因到期无

法收回的情形；

（8）查阅并了解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相关案例，结合上市公司申报企业对应收票据处理的相关案例，判断公司终止确认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到期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已充分考虑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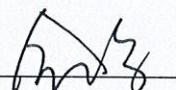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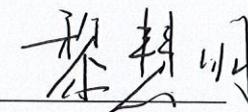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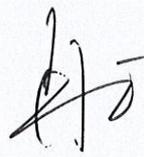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